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或“买方”）签订了徐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AFC系统主要包括18座车站、车辆段（维修、培训及模拟仿真）、控制中心的自动售检票系统。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开工，计划将于2019年9月开通试运营。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预付款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本项目结束。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担保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四十五（45）天内完全有效。

3) 买方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四十五（45）天后的 1 个月内将该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4) 与卖方提供履约担保有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5)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当事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250.7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强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凭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工程、成品油储运工程、

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咨询；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装、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医药化工、石化行业、食品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晒图；包装材料设计；工程（化工、医药、建筑、石化）咨询；装卸、搬运（起重、吊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的三个会计年度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中建安装发生销售总额为 0.0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

3、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 7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3、付款：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于合同生效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 到货付款：在每批设备发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买方支付卖方该批设备（包含经买方确认的相关服务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六十（60%）。

3) 竣工验收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由买方按通过竣工验收的货物合同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给卖方。

4) 审计结果付款：合同价款经徐州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5%，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5) 最终验收付款：质保期满，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100%，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4、签署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5、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预付款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

6、违约金与赔偿金额的计算与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或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1）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7、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管辖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金额约人民币 73,500,00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具体交付数量结算，合同额扣除增值税后约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46.95%。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本次合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